

西华县奉母镇人民政府西华县奉母
镇奉三行政村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西华县奉母镇人民政府（公章）

施工单位：河南连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施 工 合 同

西华县奉母镇人民政府为实施西华县奉母镇人民政府西华县奉母镇奉三行政村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已接受河南连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所在乡（镇）：西华县奉母镇。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件；
- 4、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5、技术规范；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施工组织设计；
- 9、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1225800.00 元)。竣工验收后，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竣工结算。

五、付款方式：按施工合同时间组织进场施工后，可拨

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预付款。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拨付到合同价款80%，竣工结算后可拨付到合同价款97%，竣工决算审定后可支付除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胡帅兵。

六、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七、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保修期修复。

九、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十一、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业 主：
法定代理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 包 人：徐文强
法定代理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13年4月29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连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西华县奉母镇人民政府西华县奉母镇奉三行政村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项目（西华竞谈-2023-39）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225800.000 元

贵单位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

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何建辉 13849427260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徐兴德 15539419333



友情提示：若成交单位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融资机构进行融资，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